

# 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39号

## 开封市 2023 年 2 月柴油货车路检路查 工作考核情况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我市柴油货车污染管控工作，根据《2022 年开封市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排名暨奖惩办法》要求，现将 2023 年 2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通报如下：

### 第一组：

禹王台区核定工作量为 640 辆，排名第一。

龙亭区核定工作量为 556 辆，排名第二。

示范区核定工作量为 306 辆，排名第三。

鼓楼区核定工作量为 161 辆，排名第四。

顺河回族区核定工作量为 0 辆，排名第五，未完成工作量，扣罚 10 万元。

**第二组：**

祥符区核定工作量为 2929 辆，排名第一。

杞 县核定工作量为 1775 辆，排名第二。

通许县核定工作量为 1591 辆，排名第三。

尉氏县核定工作量为 1528 辆，排名第三。

兰考县核定工作量为 1502 辆 ，排名第五。

为激励先进，根据考核方案，对 2 月份完成当月工作量且分组排名前二名的禹王台区、龙亭区、祥符区、杞县进行通报表扬。

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财政结算，兑现奖惩资金。

附件：2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考核情况表



附件：

## 2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考核情况表

组别	名次	县（区）	龙亭入户量/路查路检量	入户检测数量	核定工作量	奖励/扣罚
第一组	1	禹王台区		640	640	奖励
	2	龙亭区		556	556	奖励
	3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	306	306	
	4	鼓楼区		161	161	
	5	顺河回族区		0	0	处罚
第二组	1	祥符区	2929	0	2929	奖励
	2	杞县	1775	0	1775	奖励
	3	通许县	1591	0	1591	
	4	尉氏县	1528	0	1528	
	5	兰考县	1502	0	1502	
2 月全省入户检测平均数量			根据《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-路检日报 2 月 28 日》文件统计，全省 2 月份 162 个入户点位共检测 17325 辆车，平均每月每点位检测 107 辆			
合计			9325	1663	10988	

